2021年信阳市浉河区交通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局概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浉河区交通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浉河区交通运输局基本情况

（一）、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区综合运输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规划，负责编制公路、水路等规划，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负责协调全区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二）交通运输局机构设置

浉河区交通运输局是浉河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主管交通工作的职能机构，内设七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路政运管股、安全监督股、建设管理股、交通战备股；下属二级机构为公路管理局、公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农村公路管理所；局属企业有弘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二运公司、交通医院。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交通运输局预算汇总包括：

1. 浉河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 公路管理局
3. 公路运输管理局
4.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5. 农村公路管理所

**信阳市浉河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度预算为汇总预算。收入总计10252.37万元，支出总计10252.37万元，与2020年8297.8万元相比增加了23.55%。支出总计10252.37万元，比2020年8297.8万元相比增加了23.55%，主要为公用经费及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收入预算1025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52.3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支出预算1025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8.88万元，占37.05%；项目支出6453.49万元，占62.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252.37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954.57万元，增加23.5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及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25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798.88万元，占年初预算37.05%；教育及培训支出1.9万元，占年初预算0.01%；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6453.49万元，占年初预算62.95%；住房保障类支出197.75万元，占年初预算1.9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9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5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4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交通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4.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6.3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车辆保险、年检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5.8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车辆燃修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局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交通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0.3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交通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办公设备、执法车辆、执法服装购置。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政策和绩效目标考核项目为浉河区2021年农村公路扶贫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总资金4616.64万元，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数105.53公里，项目完成及时率及验收合格率均为100%，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交通局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办公用房5293.55平方米，231间。通用设备104.88万元，专用设备1.55万元，图书、档案1.39万元，家具类8.52万元，均为在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浉河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